



香港美容美髮職工會

Hong Kong Beauty and Hair Care Employees' Union

保障市民安全利益,美容專業持續發展

美容服務實行多年 從業員具充分認識 及應用

本會認為部份低風險的非入侵性美容療程，例如激光 4 級以下、彩光、射頻、真空吸成按摩、水晶、鑽石磨皮、微針等，政府都不應該一刀切規定全部只可由醫生進行。事實上，該些療程已經在香港美容業實行多年，再加上美容院購買儀器時生產商會提供一定的指引及培訓，所以理論上美容師應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操作附件中提及之非入侵性美容療程。

我們了解到有市民關注以往的美容療程遇然出現意外，甚至出現毒針事件。但本會希望市民留意部份如毒針事件的意外般根本不是由美容師操作；至於其他意外，大部份的成因亦非因為從業員欠缺任何醫學知識，而是相關人士沒有按照生產商的指引操作儀器。

參考資歷認可推考核 提升服務安全惠市民

即使是內外全科畢業的執業醫生在操作相關美容儀器時同樣需要按照生產商的指引。所以在這個層面上，執業醫生根本不比從業多年的美容師更有資格進行相關非入侵性美容療程。相反，如果美容服務全部被納入醫藥類別，

消費者可能需要付上比現時高數十倍的價錢，但得來的服務及安全保證卻全無提升。

本會認為針對這一類別的美容療程可以採用發牌／考核制度，政府透過主辦相關課程讓美容從業員報讀及報考相關的專業資格，並參考現時正在討論的資歷架構認可制度：提供清晰的考核指引、列明操作所需的知識、提供可以讓從業員修讀的課程等。一方面既可以提高消費者的信心，另一方面亦可以保障現時絕大部份美容從業員的生計。

建議立法規管醫療儀器，並以此監管特定高風險醫療儀器

科學與創新科技的發展日益先進，相信應該設定一套機制，以處理將來可能出現的新程序和儀器。由於大部分或會引起安全風險的新美容程序都可能涉及儀器的應用，可考慮在將來的醫療儀器規管架構下成立專家小組，以處理這些新儀器

本會同意註冊醫生進行：涉及注射的美容程序，及第四類激光。